

##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回报广大股东，若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处理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87,525,651.92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根据有关规定，上

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27,082,805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00,759 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 126,782,046 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425,636.80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6.10%。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开展回购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759 万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1,425,636.80	152,499,366.00	50,833,12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421,291.74	192,295,303.31	141,553,680.3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87,525,651.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A	304,758,12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B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C=(c_1+c_2+c_3)/3$	134,423,425.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304,758,124.80		

销总额（元） $D=A+B$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E=D/C$	226.7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F	285,004,380.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495,310,654.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H	19.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

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外，为进一步回报广大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若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择机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同时，为简化程序，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处理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

的具体金额和时间。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